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95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3.45%。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 临-030）。

（二）《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存量贷款补充房产抵押，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名下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514 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公告》（2024 临-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